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55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355150-Attach1.pdf、1060355150-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
於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
」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5916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

1061002159